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由于反馈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事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1月27日之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本公司将在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